

(格式 5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斗六承租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斗六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☐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☐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☐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☐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☐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
斗六市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鄉(鎮、市)長
縣政府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處長 縣長

- 註： 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